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三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	論文	6	6	論文	6	6	論文	6	6	論文	6	6	論文	6	6	論文	6	6
			專題討論(一)	2	2	專題討論(二)	2	2	專題(一)	2	2	專題(二)	2	2				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	實驗設計與品質工程(英文授課)/3學分/3小時						數值分析與應用(英文授課)/3學分/3小時											
			車輛動態系統/3學分/3小時						控制系統設計特論(英文授課)/3學分/3小時											
			動態系統分析與設計/3學分/3小時						非線性系統動力與控制/3學分/3小時											
			LED進階照明設計/3學分/3小時						多軸工具機加工程式設計/3學分/3小時											
			高等電機控制(英文授課)/3學分/3小時						類神經網路理論與應用/3學分/3小時											
			數位訊號處理與電機控制/3學分/3小時						智能型狀態監測系統/3學分/3小時											
			感測器原理與實務(英文授課)/3學分/3小時						線性控制系統特論/3學分/3小時											
			運動控制系統導論/3學分/3小時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1) 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需填寫研究生「至外系（校）修讀選修課程」申請表送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，且經系教學及課程委員會通過者，可認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

(2) 本系開放至外系博士班修習2門非專題討論相關課程(至多6學分)，但須於加退選前提出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備核。